

股票代號：4944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2
貳、報告事項-----	3
參、討論及選舉事項-----	3
肆、臨時動議 -----	6
伍、散會-----	6
陸、附錄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7
二、公司章程-----	8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2
四、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13

壹、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時 間：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縣研新一路16號1樓會議室

出 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 席：林滄海董事長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 主席就位

三、 主席致詞

四、 報告事項

1. 本公司股票全面換發無實體，提請 公鑒。

五、 討論及選舉事項

1. 討論本公司上櫃案，提請 核議。
2. 討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案之股份來源案，提請 核議。
3. 討論修正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核議。
4. 討論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核議。
5. 補選二席獨立董事及一席監察人案，敬請 選舉。
6. 討論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案，提請 核議。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本公司股票全面換發無實體，提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起股票全面換發無實體，本次換發新股之比率為1：1，即舊股票一股換發新股一股。

參、討論及選舉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本公司上櫃案，提請 核議。

說明：為因應本公司未來營運所需、吸引優秀人才以及公司永續經營發展，本公司擬於適當時機向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提出股票上櫃之申請，有關上櫃申請日期及相關事務，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

決議：

討論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為因應股票初次上櫃前發行新股公開承銷制度，擬提請全體股東放棄原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之權利，提請 核議。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上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除保留10%-15%供員工認股之外，其餘由原股東放棄認購以供全數提撥對外公開承銷，排除公司法第267條第三項規定原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之規範。每股發行價格及對外公開承銷方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考量當時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決議：

討論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及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相關法令規定，擬修正公司章程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

二、本公司擬修正之章程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一至四款規定	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及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相關法令規定。

	<p>分之二。</p> <p>五、員工紅利就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並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中股票股利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p> <p>六、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p> <p>本公司考量公司目前產業及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就上列可分配盈餘，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其中股東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10%，董監酬勞則以現金方式發放。</p>	<p>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p> <p>六、員工紅利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並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中股票紅利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p> <p>七、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p> <p>本公司考量公司目前產業及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就上列可分配盈餘，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其中股東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10%，董監酬勞則以現金方式發放。</p>	
第二十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日，……(中間省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六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日，……(中間省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p>	增列修正日期。

決議：

討論案四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策略、提升公司競爭力及營運績效，同時考量募資作業之時效性與便利性，擬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引進策略合作夥伴。

二、本次辦理之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 (一)、私募股數：不超過 22,222,223 股。
- (二)、增資總額：本次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預計增加實收資本額總額不超過新台幣 222,222,230 元。
-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案於九十九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 (四)、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定價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實際定價日與實際私募價格擬請九十九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因考量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所帶來之營運效益及健全財務結構，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 (五)、私募之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對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人進行之，現尚未洽定特定對象，擬提請九十九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處理之。
- (六)、不採用公開募集而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因應產業發展態勢及健全財務結構，擬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的營運發展，因私募方式具有籌資迅速簡便的時效性及私募股票有限制轉讓

的規定，較可確保與策略合作夥伴的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七)、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辦理私募係為引進策略合作夥伴，預期可透過本次的私募強化公司體質，並提升公司的競爭實力，確保公司長遠穩定的發展，所募得之資金將用以充實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財務體質將更趨穩健。

(八)、辦理私募之預計辦理次數、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之股數	私募之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之效益
第一次	不超過 22,222,223 股	充實營運資金、償 還銀行借款	減少利息支出

(九)、本次私募普通股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客觀環境之影響需變更或修正時，擬提請九十九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二席獨立董事及一席監察人案，敬請 選舉。

說明：一、依上櫃審查準則規定，申請上櫃公司之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二席、具獨立職能監察人席次不得低於一席，且須符合獨立性之標準(包含程序要件及實質要件)，另應以候選人提名制度選出符合法令所訂資格條件之獨立董事。

二、為符合上櫃審查準則規定，擬補選二席獨立董事及一席監察人。

三、新任董事及監察人於選舉產生後即刻就任，其任期為民國 99 年 06 月 08 日至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

四、本公司獨立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經歷、現職及持有股數如下表：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任情形	持有股數
朱志勳	清華大學材料博士 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長、臺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太陽能事業處處長、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瞻技術研發中心處長	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長	0 股
呂志鵬	美國明尼蘇達州大學 (University of Minnesota)，化學工程 博士 曾任職於美國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 (IBM), Motorola Inc., 及 Intel Corp.	國立交通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所，副教授	0 股

選舉結果：

討論案五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公司業務範圍內之行為，擬提請九十九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討論解除該等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有關增選新任董事兼任情形將依選舉結果在九十九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議案決議前補充說明之。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附錄一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通過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請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股權。
- 第三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
- 第四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
- 第五條：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 第六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機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 第七條：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
- 第八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九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姓名及持有股數，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 第十條：股東發言，每人(含自然人及法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一次。同一議案，每人(含自然人及法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 第十一條：發言逾時或超出議案範圍以外，主席得停止其發言。不服主席糾正，妨礙議場秩序者，主席得停止其出席。
- 第十二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三條：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 第十四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六日

九十九年股東臨時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 一 C901010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限區外經營)。
- 二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 JE01010租賃業(限區外經營)。
- 四 F401010國際貿易業。
- 五 I501010產品設計業。
- 六 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
- 七 D401010熱能供應業(限區外經營)。
- 八 CC01010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限區外經營)。
- 九 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十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一)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 下列產品：

1. 鈮酸鋰(LT)、鈮酸鋰(LN)與石英(Qz)單晶基板為表面聲波濾波器的專用基板
2. 藍寶石(Sapphire)基板與圖案藍寶石基板(PSS)為藍/綠光LED的磊晶基板
3. 藍寶石回收晶圓(Reclaim Sapphire)基板為藍/綠光LED的磊晶基板
4. 鋁酸鋰(LAO)基板為藍光LED之非極性磊晶用基板

(二)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對外為他人背書保證，其作業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

第七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前二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股份之轉讓登記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前二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之後，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經股東會同意，始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代理出席規範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除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情形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者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複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

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它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於任期內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視業務需要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五條：董事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及公司經營狀況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公司應以會計年終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會前三十日送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
- 五、員工紅利就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並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中股票股利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六、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考量公司目前產業及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就上列可分配盈餘，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其中股東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10%，董監酬勞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六日。

附錄三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複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董事會應製備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四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五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股東於第一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得以蓋章替代。
- 第七條：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程序規定之選票。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第一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 第十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二條：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四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截至99年5月10日止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46,880,185股，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如下：

職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	4,688,019	4,706,513	10.04
監察人	468,802	1,006,299	2.14

二、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股票停止過戶日：99年5月10日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林滄海	540,810	1.15
副董事長	陳志育	313,977	0.67
董事	洪嘉聰	2,655,787	5.67
董事	宏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13
董事	彭志強	195,939	0.42
監察人	蘇周宗	188,908	0.40
監察人	洪國進	817,391	1.74